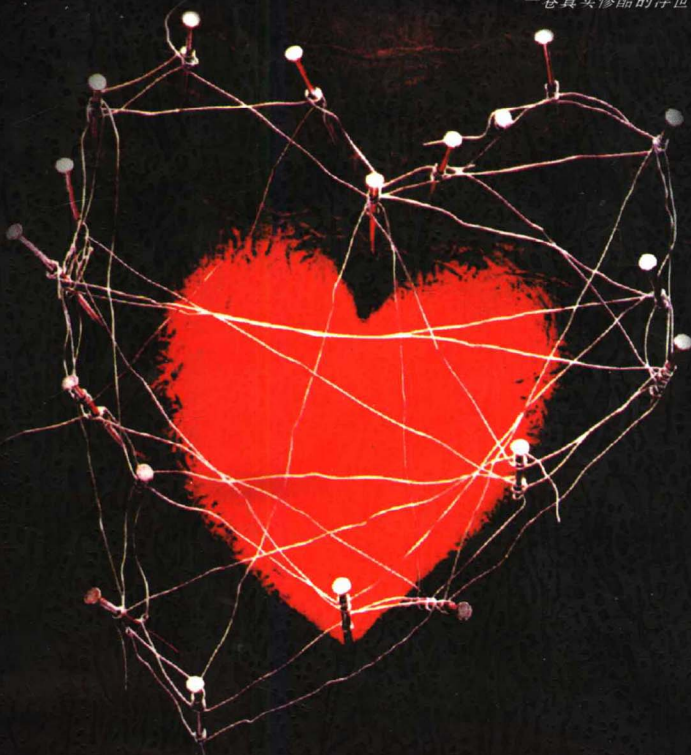


我的痛绝版

章元 著

青春期的疯狂和迷惘
爱情、背叛与绝望
时尚及物质趣味

.....
一代“麦田守望者”的精神状态
一卷真实惨酷的浮世风景



我的痛绝版

章元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痛已绝版/章元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5

ISBN 7-5354-2790-1

I.我…

II.章…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8994 号

责任编辑:姚梅

责任校对:刘惠玲

装帧设计:天一工作室

责任印制:吴竹敏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07 传真:87679300 邮编:430070)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10 楼)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9.125 插页:2

版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9.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7 8767931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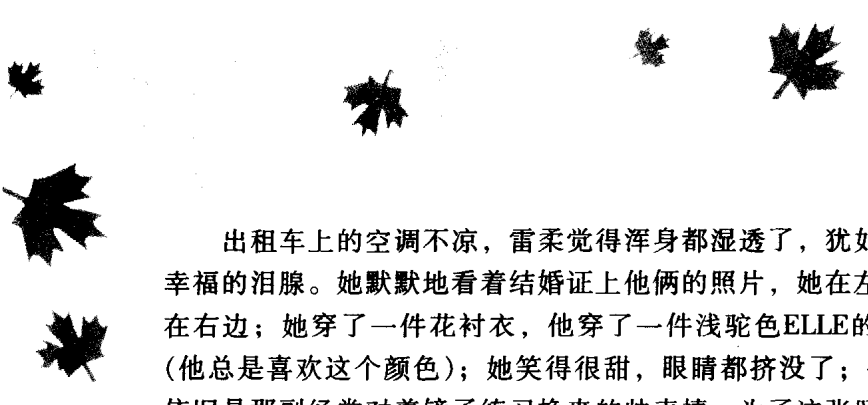
> 1 >> 直接进入

痛。

2000年9月15日，一个很美的日子。雷柔和阿肆从民政局的大门走出来，手中多了两个红色缎子装裱的64开小本儿。在无处闪躲的阳光下，它的颜色像鼻孔里喷出的血。雷柔抬起头看了身旁高大的阿肆一眼，鼻子有些发酸，眼泪莫名其妙地流下。阿肆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用力地搂了一下，吻着她的头发，轻轻叫了一声——老婆。雷柔心里一阵酸楚，温顺地倚进他怀里，把脸紧紧地贴在他胸前，用自己都十分惊讶的凄楚声音说道：“你以后一定要对我好！我什么都没有了，只有你！”阿肆的回答是一个更为用力的拥抱，她觉得身体就像小草一样被他一把揪住，骨头全碎了。这样也好，她的碎片就可以嵌进他的身体，和他永不分离。

那一天距离雷柔20岁的生日两个月零三天。也就是说，她已经20.178082191岁了。为了这一天，雷柔特意买了一条“伊奈儿”的红裙子，一双M2的红凉鞋，头发打理得又顺又直，脸上的腮红像两朵悬在空中的红云。她刻意把自己打扮得这样喜气，像棵俗气的圣诞树一样明媚，也许只是想冲淡那不被祝福的哀伤。





出租车上的空调不凉，雷柔觉得浑身都湿透了，犹如她饱含幸福的泪腺。她默默地看着结婚证上他俩的照片，她在左边，他在右边；她穿了一件花衬衣，他穿了一件浅驼色ELLE的休闲装（他总是喜欢这个颜色）；她笑得很甜，眼睛都挤没了；他没笑，依旧是那副经常对着镜子练习换来的帅表情。为了这张照片，她曾经很激动地和他吵过一架。相伴一生的结婚证远比身份证、驾照、医疗保险卡用得长久，他为什么就不肯留下一个灿烂点的笑容？

那应该是四月里的某一天，依稀记得几天前还刮了有史以来最令人恐惧的沙尘暴。漫天的黄沙，整个世界都变了颜色，每个毛孔都灌满了沙粒，人们仿佛生活在沙漠之中，随时准备会沦陷。可到他们去拍照的时候，却是一个令人意外的好天气，晴朗、无风、温暖、美好。可惜雷柔那时还没有写日记的习惯，否则她的记忆肯定会被唤回得更多些。

阿肆不停地打电话，内容无非是邀请他的朋友来参加他们的“喜宴”，他昨天就在六纬路上一家人满为患的火锅店订了房间，雷柔甚至不愿意对刘莲提起那家店的名字，它和喜来登的差距可以用光年计算！她不明白，为什么连结婚这么重要的日子还要去吃她一生之中最厌恶的东西？她已经无数次地向他抗议，质问他是不是一年365天只吃火锅都不会腻？他笑着说：“没错，就像对你。”她反而无言以对。

这不是一个好开端，他不懂得照顾她，一味只挑自己喜欢的，还固执地认为她也应该喜欢。如果说以前他还会虚情假意地征求一下她的意见，那么现在她成了“他的人”，他就更没必要问她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道理他比她领会得深刻。

雷柔的电话终于也响了，是刘莲。她的声音很沉闷，雷柔不得不装出一副兴高采烈的模样，以证明自己的决定是对的。刘莲问，你们领证了？雷柔说，是，领了。刘莲又问，你爸妈还不知



道？她回答说，他们以后会知道的。刘莲说，宝贝儿呀，真有自己的，你是什么都敢干啊，但愿你以后不会后悔。雷柔瞟了阿肆一眼，确定他不会听到，才对着电话小声说：“不会的。”事实上，她已经隐约预感到她会后悔的，只是不知道当这个时刻来临时，她是否还有资格扑到刘莲怀里失声痛哭。

“那好吧，我祝你们幸福！真心的！”刘莲说。

挂上电话，雷柔的眼泪又不知不觉地流下，她冲着阿肆大喊：“你就不能少抽点儿烟吗？”阿肆有点委屈还有点愤怒地看着她，他最讨厌她在外人面前对他大喊大叫，伤害他身为一个男人的尊严。雷柔用眼角的余光看到出租车司机偷偷地把烟掐了。

司机拧开收音机，是交通台正在播报路况信息，说卫津路西侧压车已经超过300米，正是他们要经过的地方。司机问他们怎么走，阿肆把雷柔搂在怀里，头靠在座背上，闭着眼睛说：“随便。”此刻，他们需要的是心的宁静，难得他们没有争吵，难得他们意见统一，难得他们这样相亲相爱地搂在一起，就让他们享受这片刻的温情！

随便你怎么走，我们不怕绕路，今天我们结婚了，我们愿意多付车钱，我们愿意把这当成想像中的凯迪拉克，载着我们驶向遥不可及的幸福，我们愿意闭上眼睛聆听无聊的电台广播，假装那是门德尔松的《婚礼进行曲》在奏鸣，我们愿意说，我愿意……





>2>>备注

阿肆说，我们结婚那天才不要像别人一样穿什么礼服婚纱，摆几十桌酒席逐个敬酒、收红包、发红包。我们要穿G-Star的酷衣服，我们要化太空妆，我们要把头发弄成很有章法的凌乱，我们要在喜来登大酒店办自助餐式的酒会，所有的宾客都要戴着化妆舞会面具，我们不要司仪，我会站在话筒前，向所有热闹宣告你已经成为我的妻，你什么都不要说，只要含情脉脉地看着我就够了，如果你想说，只说我是你的骄傲，愿意做我一辈子的新娘……我们不要和别人一样的，因为我们是如此不同凡响的一对！

阿肆的话时常把雷柔带入一种不真实的梦境，那种港台电视剧里的俗艳场景充斥着她的脑海，除了衣服和发型之外，别的都足以让她想入非非——一眼望不到头的雍容华贵的大厅，七层大蛋糕上面装饰着漂亮的新郎新娘玩偶，穿着合体制服的服务生把它推出来，所有宾客自动站到两旁卖力地拍手，他们的脸上挂着满足的微笑，在掌声中他们的手握着刀柄，要把他们的幸福送给每个人分享，美轮美奂的场景，足以让每个新娘沉醉……蛋糕突然崩塌，奶油溅到他们的酷衣服上，笑容凝固，掌声停滞，这场闹剧就此结束。

雷柔永远不能接受这种打扮的婚礼！这与她少女时代的梦想完全背离！一辈子才做一次新娘，她不要酷，她只要喜气！什么



时候都可以酷，结婚却只有一次。她绝对不能穿着那种衣服举行婚礼！她宁愿要一个俗气的新娘，也不要什么所谓的与众不同，别人的婚礼怎样，她也要和别人一样的，那样才是大家公认的新娘。但是现在等待她的没有婚礼，她也不像一个新娘。

有时候雷柔就是这么一个矛盾的人，她一面追求标新立异，敢穿着内衣就上街，却不能接受别人在街上热吻，走出去好远还要送人家万分恶毒的一瞥。刘莲对她的评价是——行为上的前卫，思想上的保守。雷柔却不这么认为，她始终觉得自己骨子里传统得要命，根本算不上什么前卫，只是有时候稍稍放纵一点罢了。比如她会对某一个还不是很讨厌的男人说，我的心时刻等待你的光临。但如果那个男人胆敢就势碰一下她的手，她马上就会甩出一记耳光。所以即使她会光着身上街表演行为艺术，她也不会穿G-Star举行婚礼。没有婚纱已经够委屈了，难道还要让她身上连一点新娘的痕迹都看不出来？

在粉色横扫各大品牌的2000年，雷柔很难找到中意的衣服，她不停地征求刘莲的意见，左顾右盼，犹豫不决。刘莲则冷眼旁观，不给任何意见，也许她还在认为这又是雷柔的一次心血来潮，会像以往一样不了了之。她真的错了。看着雷柔精心挑选“嫁妆”的投入样，她问：“你真的想好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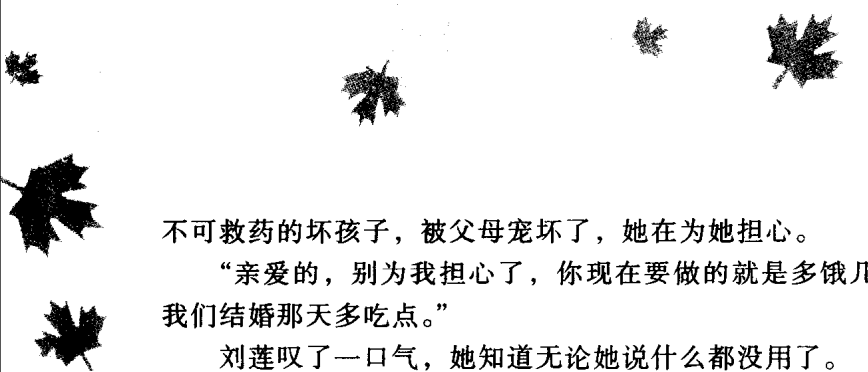
雷柔不敢去看刘莲的眼睛，她躲避的方式是把目光放在那些可爱并不中意的衣服上，假装投入。她真的没有想好，有些犹豫彷徨，但是她必须去这么做，似乎已经没有选择。

“那件好看吗？”雷柔指着一件只有饭店里的迎宾小姐才会穿的旗袍问刘莲。

“如果你穿着这身衣服在半夜12点上吊，你一定会变成一个厉鬼。”

雷柔笑了。刘莲不是故意说丧气话，她只是觉得雷柔是一个





不可救药的坏孩子，被父母宠坏了，她在为她担心。

“亲爱的，别为我担心了，你现在要做的就是多饿几顿，到我们结婚那天多吃点。”

刘莲叹了一口气，她知道无论她说什么都没用了。

“你想好了就行，结婚不是小事，将来别后悔。”

除了刘莲，所有人都认为雷柔和阿肆结婚是正常得不能再正常的事情了，他们那么难舍难分，不结婚才是意外。只是雷柔胆敢偷出户口簿去登记，在他们眼里简直酷毙了，和把三级片拉到大街上拍没什么区别，影响力度的问题。同居是每个适龄青年都愿意尝试，也愿意变成现实的事情，只要条件允许。结婚却不是每个人都敢涉足的，他们心中总是有不确定分离时刻相随。雷柔和阿肆看起来是那么的相爱，让人不得不相信这个世界上还真的爱情童话。但是刘莲明白，他们的婚姻还有更多爱以外的成分，她知道太多别人不知道的事情，见过太多别人不曾见过的眼泪，她不相信雷柔的决定可以让自己幸福。

他们是一对暴力爱人，没人知道他们会在深夜进行惊心动魄的争吵，他们会把玻璃杯板凳弄得四处乱飞，他会伤害她，她也同样会给他致命打击，她会哭泣，让泪水流得像汹涌澎湃的小溪，他会对她的眼泪视而不见，一遍一遍打她的耳光。她号啕大哭，脸上伤痕累累，他突然变得很兴奋，撕下她的衣服，进入运动，然后他也哭泣，他跪在床上请求她的原谅。他说他的暴力只是因为他太爱她，他要她发誓永远不离开他。她说，我饿了。他跑下楼把一杯冰凉的草莓奶昔捧到她的手里。

谁也不明白雷柔和阿肆在一起时为什么总会争吵，惟一说得过去的是刘莲的解释，她说他们是“野兽派”。什么事情都可以引发他们之间的战争，就算没有事情他们也可以吵，无论高兴还是不高兴，他们都会吵。他们就是一对小豹子，要靠撕咬和扑打



来表演他们的亲密无间。

后来，雷柔想到了分手，阿肆也觉得这样过日子不是办法，于是同意分手。雷柔伤心地开始收拾自己的东西，甚至没放过卫生间里的牙刷，她希望他明白她是在故意拖延时间等他开口挽留。他却始终不说话，只是坐在床上默默地抽烟，任凭雷柔把家里弄得天翻地覆。他太自信了。他以为她真的舍不得离开他吗？雷柔记录不良，无数次的离家出走，总是在楼道里的节能灯还没灭的时候就自己回来。他不相信她会真的离开他，这无非又是她的一次孩子气的“反抗”。

她真的要走了，这里已经没有她的东西，包括一根发丝，一缕属于她的空气。钻进鼻孔的是离别的气味，她真的要走了。打开单元门，把行李一件件地拖出去，每件都很重，让她无力担负。她的东西太多了，同居两年，东西多得超乎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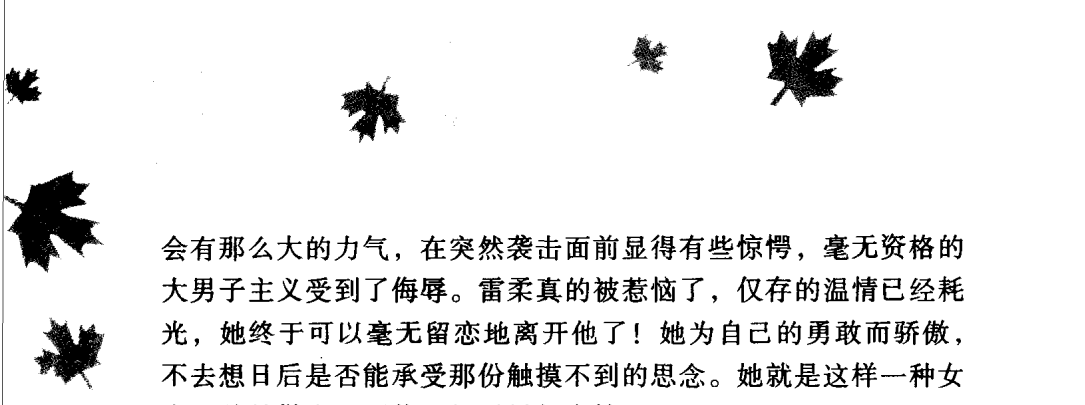
还有一个粉色的抱枕被阿肆拿在手边，那是他们在一起之后他给雷柔买的第一件礼物。他说，睡觉时不要再抱娃娃了，喜欢娃娃的女人都喜欢把男人当成玩偶。所以他给她买了抱枕，那是他惟一能接受她抱着睡觉的东西。其实他真的口是心非，明明不喜欢她抱娃娃，却总是给她买布绒玩具，粉色的小猪、黄色的金丝雀、白色的兔宝宝、蓝色的米老鼠……他是那种一边骂她，一边还会把她宠坏的男人。

“给我！”雷柔看着他的眼睛，蛮横地说。

“什么？”他在装傻。

他总是这样，他总是这样！在她决绝的时候，他总是瞪着一双貌似天真无辜的眼睛看着她，仿佛她做了天底下最大逆不道的事情。他怎么就不肯想想那个曾经义无反顾的小处女为什么会变成今天这副烂透了的坏脾气？！她不要再忍他了！她要离开他！她受够了！这混蛋的一切该结束了！这种爱让人痉挛。

雷柔走过去，一把夺过那个抱枕。阿肆没料到小小的雷柔竟



会有那么大的力气，在突然袭击面前显得有些惊愕，毫无资格的大男子主义受到了侮辱。雷柔真的被惹恼了，仅存的温情已经耗光，她终于可以毫无留恋地离开他了！她为自己的勇敢而骄傲，不去想日后是否能承受那份触摸不到的思念。她就是这样一种女人，总是做自己不能承担后果的事情。

“回来！”

他丢过来一个本子，她一眼就认出那是她找了很久的东西，原来一直是他藏着。那上面有很多他们刚在一起同居时写的情话，大部分是她故作小女人状时写的歪诗，还有一小部分是阿肆在她住父母家时写下的零碎文字。其中一页是她用紫色碳素笔写的——我要在2000年9月16日嫁给阿肆。另一页是阿肆用绿色碳素笔写的——我要在2000年9月16日娶雷柔。

不能再等了，不能再等了，再等下去都会疯掉。为了承诺也好，为了爱情也罢，他们要结婚了。2000年，雷柔满20岁，符合婚姻法法定结婚年龄。9月16日是他们相识的日子，在这样的日子结婚很有意义，阿肆只要随便记住一个就不会因为忘了买礼物而挨骂。没想到人算不如天算，9月16日是个星期六，法定公休日，错到后面又是那个每个人都不会忘记的“9·18事变”，于是只有定在9月15日。看来他们两个都挺爱国的。



3 >>这一天，我不快乐

刚好容身的火锅店包间里呈现一幅难能可贵的繁荣景象，男男女女关系明确地围在一个还未沸腾的大火锅面前，眼中流露着渴望的光芒。服务员把一道道切割不均匀的食物摆在桌上，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举起筷子。这是一次和以往毫无差别的聚会，他们因为今天的主角雷柔和阿肆坐在一起，却只对桌上的食物表示兴趣。太习惯了，太习惯了！几乎每天都要通电话见面的人，怎么会注意到雷柔和阿肆的关系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一对已经成为“老夫老妻”的人，还指望引起多大的注意呢？真是一群孩子啊，连虚伪的客气都不会。

雷柔没办法爱上这个完全背离她理想的地方，没办法喜欢上这里呈现的氛围。他们的结婚证在一双双拿着筷子夹着烟举着酒杯的脏手里传阅，没有人表现出雷柔期待的喜悦，他们的一致看法是，阿肆不应该不笑，而雷柔，也不应该笑得那么傻。刘莲作为雷柔惟一的“娘家人”，悄声对她说：“你看，小鱼怎么那表情？”雷柔举起酒杯，用它来挡住虎视眈眈的视线。小鱼的确不对劲儿，正拿着他们的结婚证出神，不知道脑子里在想些什么，反正不会是在想怎么可以和她男朋友老M早点结婚。雷柔气不打一处来，毫不客气地指挥老M把结婚证拿过来，她可不希望自己那灿烂的笑容淹没在浮着红油的麻辣火锅里。无论如何，雷柔是





最终的胜利者，女人打击女人时，总是会用尽一切手段。

刘莲端起酒杯对阿肆说：“从今天起，我就把雷柔交给你了！你要好好对她，不能辜负她！”说完，她把满满一杯啤酒全喝了。雷柔有些惊讶地看着她，她不知道刘莲的豪爽是因为她结婚，还是因为老M坐在小鱼身边。阿肆习惯性地摸摸自己的胃，说：“我不陪你干了，我胃不好。”雷柔恶狠狠地盯了阿肆一眼。他胃不好，他为什么胃不好！还不是因为那个王小蕾才把胃喝得穿孔了！现在他居然说自己胃不好！

“他确实胃不好，让他慢慢喝吧。”这个时候雷柔只能这样说。她不能向刘莲承认她嫁的是一个只想自己的混蛋，尽管她们是最好的朋友。很多事情，越是亲近的人就越需要隐瞒，因为他们会担心。只有爱你的人，才会为你担心。

刘莲只是看了雷柔一眼，什么都没说。她知道雷柔就是那种爱一个男人就要爱到丧失自我的女人，有了爱情，哪怕是自己假想的爱情，都会不顾一切。愚蠢？还是勇敢？或者，只是任性？

大龙不停地把猪肝夹到赵丽丽碗里，他的解释是，赵丽丽昨天“大姨妈”（他们之间对月经的称呼）来了，要补血。

赵丽丽比大龙整整大了11岁（她是今天惟一能提高大家平均年龄的基数，因为她的存在，大龙已经习惯使用“虚岁”来报年龄），可她还总是撒娇发嗲，事事要大龙照顾，刻意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小鸟依人的形象，来打消周围人对大龙是“小白脸”的怀疑。但那没用，谁都不会相信大龙现在开的那辆桑塔那2000是他下岗的父母给他买的，他们用粤语吵架时有人都听到过。他们以为没人听得懂，可他们忘了粤语片的普及力度。

据说仍有几分姿色的赵丽丽以前被一个香港人包过，她名下的产业不少于200万，只是不知道后来是因为爱上了大龙才炒了



那个香港人，还是被香港人炒了才爱上大龙，总之现在大龙是和一个有钱的老女人在一起。不老么？已经35岁了，周围的朋友分明是怀着极为崇敬的心理和她打交道，经常会由衷地萌发叫她“阿姨”的冲动。

小孩子的好奇心总是很强，但是这群小孩子却有他们的老道之处，他们不会去问什么，除非当事人自己愿意说，这是他们这个小圈子里共同的优点。永远只听别人想说的事情，自己决不去打听，否则会很惹人讨厌，朋友也做不长久。雷柔和阿肆就经常在没事的时候躲在被窝里猜测他那些朋友背后的故事，每次意见都不能统一，于是就要找机会去验证。这也是解决无聊的途径之一。

羽泉（碰巧和内地走红组合同名）刚在“酷热”泡到一个小姐，她是那里的百威啤酒促销小姐，19岁，一朵施了过量尿素的花。她见到雷柔和阿肆之后表示相当亲切，可能是因为“酷热”见过他们太多次了。

羽泉不大理那个叫黄蕊的女孩，还在摆酷，只顾和阿肆隔着好几个人扯着脖子说话，也许他觉得这样更能引起黄蕊的注意，达到意想中的效果。黄蕊除了吃吃喝喝就没事可干，周围人也没空理她。小鱼在猛喝酒，赵丽丽和大龙做亲密状，刘莲在和雷柔说话时不时地瞄一眼老M，只有老M是闲着的，可惜还在拿着手机聊天，不知道是谁那么倒霉。

“可怜的女孩！”雷柔抽空对刘莲说。

“下次见到她最好还能记得我，可以给我打个折扣，哪怕是九五折呢。”

饭桌上的气氛相当热烈，大家三五成群谈笑风生，充分展现了21世纪青年的精神风貌。冷漠、厌学、没有热情、没有信仰、



关注明星绯闻、研究服装流行趋势、渴望与更多的异性交配、沉迷于个人感受、祈祷中体育彩票头奖、希望李嘉诚是自己老爸……

除了刘莲，没有一个人对雷柔说过祝福的话；除了刘莲，没有一个人送雷柔新婚礼物；除了刘莲，没有一个人关心雷柔会不会幸福。真的把这一次当成和以往没有任何区别的party了吗？吃光喝光之后，大家考虑的是去哪里happy，而不是他们这对新人需要sleep。阿肆怎么会有这样的朋友？这就是他上下铺的兄弟？讨厌死他们了！

她并不是一定要祝福，并不是一定要礼物，并不是一定要关心，她只是想要自己有那种很被别人在乎的感觉，她只是想让他们虚情假意的“恭喜”来冲淡内心深处那不敢触碰的哀伤，她只是想要一个被祝福的婚姻！哪怕只是嘴巴上的。他们竟连这都做不到？！他们不是她的朋友。

晚上回到他们所谓的新房，雷柔抱着刘莲送的一对大狗熊坐在沙发上发呆。阿肆刚刚呕吐完毕，打着呼噜睡得正香。晚饭后黄蕊要去上班，羽泉舍不得她，阿肆又自告奋勇拉着一干人等再去“酷热”狂饮。“酷热”里一如既往地热闹，一群十八九岁的男孩女孩围在舞池中央摇头晃脑，没人注意到这个世界上又多了一个郁闷的新娘。小鱼早就喝得不省人世被老M拖回家，刘莲随后告辞也许是为了去等老M，赵丽丽因为吃多了猪肝拉着雷柔跳舞减肥，羽泉眼巴巴地望着黄蕊在人群中穿梭，大龙和阿肆用粤语玩“十五、二十”……

这是什么狗屁婚礼！

她好想给刘莲打个电话，告诉她，她是多么的寂寞，她心里非常不好受。她才20岁两个月零三天，她自作主张地嫁给了这个认识了2年才比她大3岁的男人，她不知道将来会怎样。



她好想哭。

结婚对此时的雷柔来说，似乎不是通往幸福的快车，而是医院下的病危通知书。没有任何原因就可使眼泪滴下，心里总觉得万分委屈，仿佛自己从上上上辈子就开始欠他的，这辈子就要从这刻起用无休止的眼泪来偿还。空落落的心，无依无靠的感觉。他会爱我一生一世吗？他会一辈子对我好吗？他能给我幸福吗？他不爱我了怎么办？他对我不好了怎么办？他不能给我幸福怎么办？……这样的蠢问题不知道要问他、问自己多少遍。

不过结婚肯定还是有好处的，雷柔想，至少从此以后她就可以明目张胆地和阿肆睡在任何一张床上，再也不用担心警察半夜查房时要如何解释才能让他们相信他们不是卖淫嫖娼的。阿肆不回家时，她还可以理直气壮地与他争吵，打电话到他的每一个朋友那里，把所有人都闹得鸡犬不宁。只是，只是，她究竟要如何向父母解释，他们的女儿已经在他们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嫁给了一个他们不怎么喜欢甚至都没说过几句话的人。

一个在结婚当天就想到离婚的新娘——雷柔找到一个本子，开始写属于她人生的第一页日记，记下了第一句话。

“老婆，你干吗呢？我会对你好的。”阿肆喃喃地说，雷柔有点感动，“给我倒杯水来！”他又说。



4 >>>那就是一见钟情

疯狂的雷柔，在18岁时给右耳穿了5个耳洞，每个耳洞上都有一枚闪闪发亮的耳钉。卖耳钉的女人说它们是银的，雷柔知道那话是骗她的，但她不在乎，她可以用同样的话去骗别人。后来，在她和阿肆第一次睡觉时，阿肆把她的耳朵碰流血了，她很疼，忍不住哭了。阿肆说，你戴这么多耳环真难看，像个小太妹。她就把耳环全摘下来，让耳洞愈合，白白受了那些苦。

雷柔自认那时的自己并不可爱，也不自信，尽管阿肆总是说她美得无以复加。她看过照片，黑色的短发，脸上的粉涂得太厚，眉毛修得细细的，还十分媚俗地向上挑着，这样的脸无论如何都与美无关，他怎么会爱上她呢？但阿肆说他喜欢。他说，你在别人眼里只是一个丑八怪，只有在我眼里才是美女。

雷柔永远都不会忘记他们相识的那一天，1998年的9月16日。她去S大学报到注册，她看到一个明媚的帅哥正和一个女孩坐在那里喝饮料，不像学生又像学生的模样。他穿着一件黄色的李宁T恤，一条黑色的牛仔裤，手里夹着一支香烟。然后，他的头偏了一点，看了她一眼，把目光移开，然后，他又看了她一眼，这一眼很长，很长，很长，有一部《北非谍影》那么长。雷柔不由自主地向饮料摊走去，一屁股坐在他们对面，他身边的女孩被她吓了一跳，饮料摊老板走过来问她喝什么，她觉得自己那个样子